

釋 義

於本[編纂]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EP Green Power」	指	AEP Green Power, Limited，一家根據毛里求斯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 Asia Environmental Partner, L.P.及其平行基金的投資附屬公司，且為[編纂]
		[編纂]
「豐森」	指	豐森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貝爾」	指	安貝爾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
「臻達」	指	臻達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粵豐諮詢」	指	東莞市粵豐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粵豐環保投資」	指	廣東粵豐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粵豐投資的附屬公司
「粵豐集團投資」	指	粵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粵豐投資」	指	東莞市粵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現稱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由黎俊東先生及黎健文先生的表兄郭惠強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

釋 義

「誠朗」	指	誠朗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Chatsworth」	指	Chatsworth Asset Holding Lt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RRJ Capital Master Fund I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為[編纂]
「中國綠色能源」	指	中國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Honour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科實業」	指	中科實業集團(控股)公司(現稱中科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中科」	指	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科開曼」	指	China Scivest (Cayma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科特許經營協議」	指	中科與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據此，中科獲授設計、建造及經營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權利，年期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協議經中科與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中科購售電合同」	指	中科與東莞供電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購售電合同

釋 義

「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	指	由中科擁有並經營的垃圾焚燒發電廠，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南城區水濂鎮
「招商證券」、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編纂]」或 「[編纂]」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或「我們」	指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則「我們」應指本集團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而於本[編纂]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VISTA Co、誠朗及臻達；所述者均為控股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電力新能源」	指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東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35)，為獨立第三方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	指	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前稱東莞市市政公用事業管理局)，東莞市人民政府轄下的政府部門，負責城市綜合管理，為獨立第三方
「東莞供電局」	指	廣東電網公司東莞供電局，廣東省東莞市的地方電網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科偉」	指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科偉開曼」	指	Eco-Tech (Cayma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科偉購售電合同」	指	科偉與東莞供電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購售電合同
「科偉1號土地」	指	由科偉所持有的一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93,731.64平方米，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橫瀝鎮西環路，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位於該土地上
「科偉2號土地」	指	由科偉所持有的一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22,295平方米，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橫瀝鎮西環路，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位於該土地上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指	由科偉擁有並經營的垃圾焚燒發電廠，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橫瀝鎮西環路

釋 義

「合資格僱員」 指 符合以下各項條件的本集團僱員：(a)年滿18歲；(b)擁有香港地址並為香港身份證持有人；(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本集團僱員且並非處於試用期；(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並未辭職或並無因裁員或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而接獲終止受僱通知；(e)並非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f)並非我們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g)並非上述(e)及／或(f)所列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編纂]) (如適用)

[編纂]

「EPC合約」 指 由湛江粵豐(作為僱主)與由中國輕工業廣州工程有限公司及湖南星大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組成的承包集團(作為EPC承包商)就湛江項目的設計、採購及建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的主要合約

「EPC承包商」 指 設計、採購及建設合約下的承包商

「歐睿」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個全球研究組織，為獨立第三方，從事提供國際市場資訊

釋 義

「歐睿報告」 指 我們委聘歐睿所編製名為「Waste to Energy Market in Mainland China」(中國內地垃圾發電市場)的報告

「GDP」 指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國內／地區生產總值(所有對GDP增長率的提述均指GDP實際增長率，而非GDP名義增長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有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廣東發改委」 指 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Harvest VISTA Trust」 指 The Harvest VISTA Trust，由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李詠怡女士、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及黎健文先生為信託受益人

「橫瀝房地產」 指 東莞市橫瀝鎮房地產開發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漢邦」 指 漢邦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湛江粵豐45%權益的公司

[編纂]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編纂]

「泓通海」	指	泓通海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弘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編纂])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編纂]

「科維」	指	東莞市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科維開曼」	指	Kewei (Cayma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科維購售電合同」	指	科維與東莞供電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購售電合同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指	由科維擁有並經營的垃圾焚燒發電廠，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橫瀝鎮西環路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即本[編纂]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負責管理國內及國際貿易、外商投資及國際經濟合作的中國政府機構

「黎俊東先生」 指 黎俊東先生，執行董事及李詠怡女士的丈夫，並為黎健文先生的堂兄及郭惠蓮女士的表弟，為高級管理層

「李家龍先生」 指 李家龍先生，李詠怡女士的胞弟及黎俊東先生的姻弟

「黎健文先生」 指 黎健文先生(又名黎建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副主席，並為黎俊東先生的堂弟及郭惠蓮女士的表弟，為高級管理層

「李詠怡女士」 指 李詠怡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本公司的主席，為黎俊東先生的妻子、李家龍先生的胞姊、黎健文先生的堂嫂及郭惠蓮女士的表弟婦，為高級管理層

釋 義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珍豐」	指	珍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
「Oceanic Ease」	指	Oceanic Eas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分別擁有45%及55%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購售電合同」	指	中科購售電合同、科偉購售電合同及科維購售電合同的統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編纂]的詮釋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編纂]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被廢除及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替代前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

[編纂]

「可再生能源法」	指	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其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
「重組」	指	本[編纂]「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順興石油」	指	東莞市順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由黎健文先生的母親實益全資擁有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
「沛豐業務」	指	沛豐所持有的中國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以及設計、建設、營運及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
「沛豐」	指	沛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技術報告」	指	莫特麥克唐納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編製的技術報告，載於本[編纂]附錄四
「技術改造」	指	將流化床焚燒系統改造為機械爐排焚燒系統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釋 義

[編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VISTA Co」	指	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信託人的身份持有

[編纂]

「惠能」	指	惠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China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P.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為[編纂]
「世興」	指	世興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世豐」	指	世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億豐」	指	億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湛江特許經營協議」	指	湛江粵豐與湛江發改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的特許經營協議
「湛江發改局」	指	湛江市發展和改革局
「湛江項目」	指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BOT特許經營項目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指	將為湛江項目建設的垃圾焚燒發電廠，位於湛江市麻章區鷹嶺湛江城市生活垃圾填埋一區北側
「湛江粵豐」	指	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編纂]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而本[編纂]對年度的提述均指曆年。